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6486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策勒县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万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策勒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万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万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万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71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22300.00	22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3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贰仟叁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71号	房屋修缮	1	22300.0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验收后一次性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第1款：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必要条件；

第2款：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款项；

第3款：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验收。

乙方责任：

第1款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标准进行施工；

第2款：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；

第3款：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；

第4款：维修保质期为一年，一年中非人为破坏需尽快维修。

第二条 安全生产条款

第1款：应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费用包含在维修总费用中；

第2款：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；

第3款：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。

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划分

第1款：因下列情形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：

- （1）乙方未按照国家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操作；
- （2）乙方施工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伤害事故；
- （3）乙方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或不到位；
- （4）乙方使用不合格施工材料、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。

第2款：因下列情形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：

- （1）乙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引发的安全问题；
- （2）第三方人员未经许可进入施工区域造成的伤害；
- （3）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极端天气等）引发的安全事故；
- （4）乙方隐瞒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情形。

第3款：若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已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仍强行施工导致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。

第四条 事故处理

第1款：发生安全事故后，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必要救助措施，并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；

第2款：事故调查由乙方牵头组织，甲方有权参与监督；

第3款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，双方对责任认定存在争议的，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。

第五条 维修质量及验收

第1款：维修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；

第2款：维修竣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组织验收；

第3款：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维修验收合格书》。

第4款：验收中发现安全隐患的，乙方应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第1款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修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0.03%支付违约金；

第2款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维修总费用的0.03%支付违约金；

第3款：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。

第4款：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维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

第1款：工程量增减超过总造价5%或单项变更超1万元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

第2款：甲方口头指示变更的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要求书面确认。

第3款：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，应重新确定竣工日期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第1款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第2款：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第3款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策勒县民政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田万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友谊南路286号4楼

地址：策勒县策勒镇渠勒村2组481号

电话：0903-6713010

电话：1903972554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勒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810100120101479750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